

# 東吳大學「學海飛颺計畫」學生獎助辦法

100 學年度第1次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  
102年2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交流委員會修訂  
102年12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國際交流委員會修訂  
104年12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國際交流委員會修訂  
105年3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交流委員會修訂  
106年2月20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107年1月16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研修(不包括大陸及港澳)，特訂定「東吳大學「學海飛颺計畫」學生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申請學生於提出申請選送及前往交換研修時均需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且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休學學生及在職專班生不可申請。  
三、同一申請學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學生須具備下列任一語文能力要求：  
一、英語：英文系學生須達托福 TOFEL iBT 91 分或雅思 IELTS 7.0 或多益 TOEIC 860 分以上；非英文系學生須達托福 TOEFL iBT 79 分或雅思 IELTS 6.5 或多益 TOEIC 785 分以上。  
二、日語：日文系學生須達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1 以上；非日文系學生須達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2 以上。  
三、德語：大學部學生須達德語檢定測驗 Goethe-Zertifikat B1 級以上；碩士班學生須達 Test DaF TDN4 以上。  
四、法語：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文基礎測試 (TCF) TCF3 以上或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 (DELF1) 或 DELF B1。

第四條 申請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  
二、外語能力證明；  
三、研習計畫書(中、外文各一份)；  
四、東吳大學學生參加「學海飛颺計畫」補助費用申請表；及  
五、學生個人資料表。

第五條 本校將符合資格之申請學生資料送請國際交流委員會，分別就外語能力(佔40%)，歷年總平均成績(佔30%)及研習計畫(佔30%)，進行評比。

第六條 獎助額度

- 一、赴亞洲地區交換研習者，獎助新台幣 100,000元為上限，50,000為下限。
- 二、赴歐美澳洲地區交換研習者，獎助新台幣120,000元為上限，50,000為下限。
- 三、確屬清寒者，不分地區另獎助新台幣50,000元。
- 四、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由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查訂定。

- 第 七 條 獎助年限  
補助期程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公告日起算，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 第 八 條 獲獎助學生於各該協議學校研修時，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少應修6學分(或ECTS 18 credits或UCTS 18 credits)，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少應修6學分。
- 第 九 條 獲獎助學生應簽訂「東吳大學學生參加『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計畫行政契約書」。
- 第 十 條 獲獎助學生應於結束研習回國後二週內繳交一份完整研習報告。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